

股票代碼：6798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1 號 11 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6
散 會.....	6
附件.....	7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1
附件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3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附錄.....	66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6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72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訂前）.....	89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98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99
附錄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99
附錄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	99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 佈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1 號 11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報告，謹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個別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

2. 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明賢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3.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4.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30 頁【附件四】。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列示如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0 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盈餘	0
加： 110 年度稅後淨損	(24,404,756)
本期待彌補虧損	(24,404,756)
虧損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彌補數	529,95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數	23,874,806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2.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暨考量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2 頁【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暨考量本公司實務需要，並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刪除本辦法中監察人規定並增列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至第 46 頁【附件六】。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暨考量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65 頁【附件七】。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 期間	110年	109年	增減%
營業收入	339,742	340,482	(0.22)
營業成本	(306,337)	(314,341)	(2.55)
營業毛利	33,405	26,141	27.79
營業費用	(71,561)	(65,636)	9.03
營業淨損	(38,156)	(39,495)	(3.39)
營業外收支	9,871	5,576	77.03
稅前淨損	(28,285)	(33,919)	(16.61)
所得稅利益	2,534	4,462	(43.21)
稅後淨損	(25,751)	(29,457)	(12.58)
每股損失	(1.47)	(1.70)	(13.53)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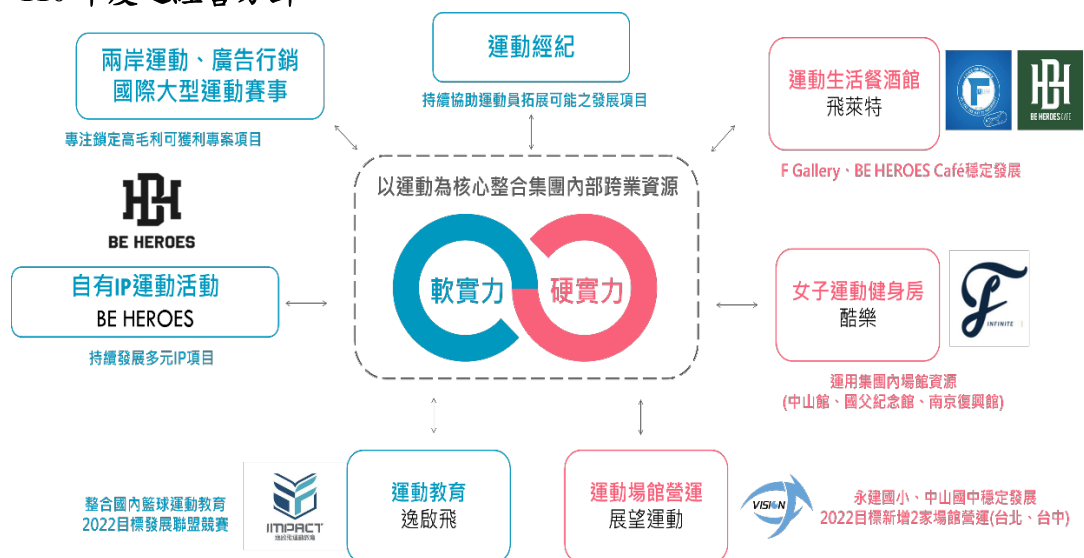
科目 \ 期間	110年	110年 預算數
營業收入	339,742	492,437
營業成本	(306,337)	(399,245)
營業毛利	33,405	93,192
營業費用	(71,561)	(68,303)
營業淨利(損)	(38,156)	24,889
營業外收支	9,871	(443)
稅前淨利(損)	(28,285)	24,446
所得稅	2,534	(659)
稅後淨利(損)	(25,751)	23,787

本公司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9,742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740 仟元，合併集團之 110 年度營收預算達成率為 68.99%，合併稅後為虧損新台幣 25,751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9.69	4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20.58	17.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12	245.93
	速動比率(%)	186.92	243.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0)	(8.14)
	權益報酬率(%)	(12.78)	(13.71)
	純益率(%)	(7.58)	(8.65)
	每股稅後盈虧(元)	(1.47)	(1.70)

三、110 年度之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行銷、舉辦兩岸大型、國際運動賽事活動及運動經紀業務，此外亦透過轉投資開發新商業模式，整合運動產業鏈之周邊服務，未來期創造集團內跨公司合作業務(資源共享)，朝向建構運動健康休閒娛樂集團之目標

發展。集團年度營運規劃分別為以下各重點：

(一) 主要運動、廣告行銷及經紀業務-【展逸國際、展逸品牌管理(上海)】

本公司針對核心行銷業務持續進行多元化發展，朝向透過建構線上行銷【如 BH 官網、YOUTUBE 自製影音內容、O2O 活動串聯、線上課程設計及線上活動導購】、擴充自有 IP 運動(BE HEROES 發展如下圖所示)活動服務、專案活動 30%以上毛利率嚴格控制等方式進行。

(二) 轉投資運動周邊業務-【運動生活餐酒館(飛萊特)、女子運動健身通路(酷樂)、運動教育(逸啟飛)、運動場館營運(展望運動)】

為建構運動健康休閒娛樂集團之長期目標，集團子公司自 2018 年起分別設立相關基礎業務發展，並規劃自 2022 年起整合集團各公司業務以期發揮綜效，以期發展集團 2.0 之整合升級，各子公司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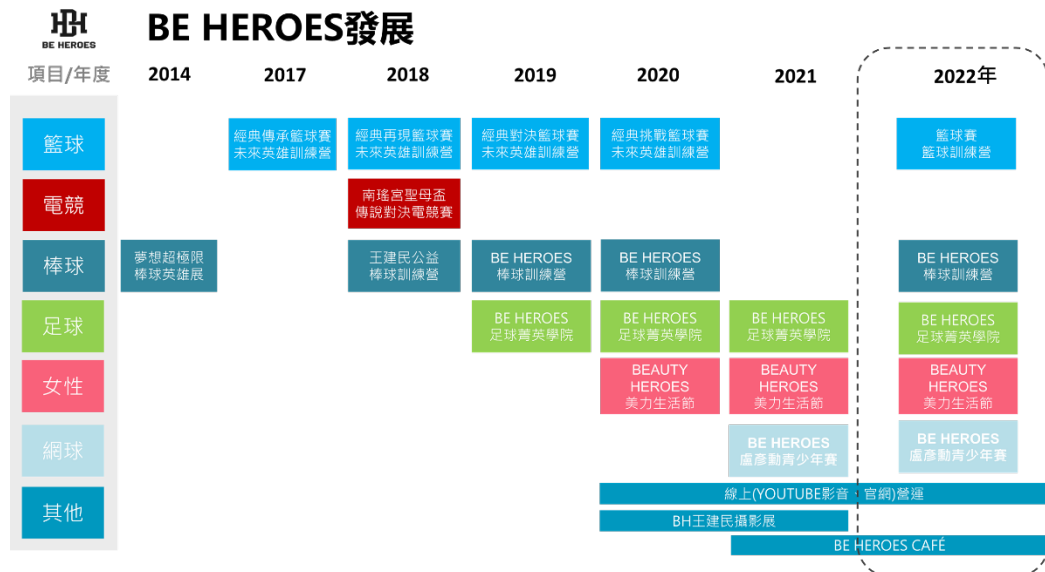
轉投資	營運重點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 F Gallery 運動生活餐酒館、Be Heroes 咖啡店業務於疫情管制解除限制後穩定發展，惟反應原物料持續性的上漲，將產品售價調整 10-15%。此外，店內分別的運動場地空間將結合集團內 F Infinity 課程營運，透過課程吸引並養成消費者回購效果。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F Infinity 由原有中山場租模式調整為集團內空間活用營運，以中山國中站(展望營運之星耀樓)、國父紀念館站(飛萊特營運之 Be Heroes Cafe)、南京復興站(飛萊特營運之 F Gallery)等衛星教室方式結合集團內部資運，發揮成本共享及客群相互導流效益。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重點將陸續做市場分眾(小朋友、成人、女性等)，並將訓練品質規格持續提高(如賽事直播、比賽及訓練數據、highlight、主持人等)，以持續改善使用者經驗。此外，計畫於 2022 年 5 月起建構青少年籃球聯盟賽事(G LEAGUE)。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除原有營運台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的複合式體育館外，並於 2021 年第四季正式營運台北市中山國中複合式場館、2022 年第二季正式營運台中東山營業所，並於場館內推出營隊及運動相關課程。此外，將持續投標營運全台可能獲利的潛力體育場館，提供平台以結合展逸集團其他業務(如餐飲、行銷活動、女性運動及青少年運動課程賽事等)。
運動行銷相關領域企業投資	透過股權投資結盟知名運動行銷企業，共同擴大服務企業客戶群，目標結合彼此資源以深耕業務。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近年遭逢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大型國際運動賽事暫停在台舉辦、大環境景氣限制企業行銷需求等因素衝擊本公司獲利表現。對此，本公司將聯合集團資源積極爭取大型專案預算、提高轉投資可能的獲利表現。

五、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 專案毛利控制：本公司將嚴格控制活動專案毛利率 30% 以上之標準。
- (二) 擴充自有 IP 運動(BE HEROES)：BH 除歷年穩定發展籃球、棒球、足球之項目外，將持續開發 IP 新活動項目(如女子美力生活節、王建民攝影展、盧彥勳網球青年賽事等)，以期創造多元變現收入來源。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與幫助，111 年公司將調整組織功能，人員提昇專業分工效率，持續擴充自有 IP 運動(BE HEROES)，開發新活動項目，以期創造多元變現收入來源，並落實內部控制管理及執行，為公司領導的決策提供科學依據，開源節流，夯實基礎。歡迎各位股東對財務工作批評指正，謝謝！

董事長：張憲銘



總經理：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附件二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明賢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等，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建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績效評分結果

1. 董事（1 至 5 級，5 為最佳）

職稱	姓名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董事長	張憲銘	5	5	5	5	5	5
董事	金立人	5	5	5	5	5	5
董事	詹克群	5	5	5	5	5	5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聖柏	5	5	5	5	5	5
獨立董事	劉建成	5	5	5	5	5	5
獨立董事	陳美燕	5	5	5	5	5	5
獨立董事	林蓓茹	5	5	5	5	5	5

2. 經理人（1 至 5 級，5 為最佳）

職稱	姓名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領導能力	C.判斷力
台灣區執行長	陳彥璟	5	5	5
副總經理	嚴勝弘	5	5	5
資深總監	陸婉欣	5	5	5
總監	邱意玲	5	5	5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6 日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44,506	41	\$ 144,039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5,253	2	4,000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	37,239	10	55,060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十八）	315	-	2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十八）	64,972	18	63,42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200	-	2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4,325	1	2,49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6,810</u>	<u>72</u>	<u>269,431</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015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6,096	5	16,919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3,375	9	43,760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0,421	6	11,55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9,640	3	5,54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3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90	1	5,4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667</u>	<u>28</u>	<u>83,223</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6,477</u>	<u>100</u>	<u>\$ 352,6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23,728	7	\$ 14,546	4
2150	應付票據	3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42,881	12	50,622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五）	39,419	11	30,50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1	-	9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0,538	3	12,332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7,400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9	-	5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076</u>	<u>38</u>	<u>109,55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250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185	1	9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23,314	7	33,111	10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三）	12,213	3	6,501	2
2670	存入保證金	107	-	1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069</u>	<u>12</u>	<u>40,64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77,145</u>	<u>50</u>	<u>150,200</u>	<u>43</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7,064	47	165,774	47
3200	資本公積	37,923	11	64,17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19	-
3350	待彌補虧損	(24,405)	(7)	(28,23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405)	(7)	(27,911)	(8)
3400	其他權益	(2,677)	(1)	(2,36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7,905</u>	<u>50</u>	<u>199,681</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27	-	2,773	1
3XXX	權益總計	<u>179,332</u>	<u>50</u>	<u>202,454</u>	<u>5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56,477</u>	<u>100</u>	<u>\$ 352,6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339,742	100	\$ 340,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306,337)	(91)	(314,341)	(93)
5900	營業毛利	33,405	9	26,141	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887)	(2)	(5,600)	(2)
6200	管理費用	(64,708)	(19)	(58,840)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6)	-	(1,1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561)	(21)	(65,636)	(19)
6900	營業淨損	(38,156)	(12)	(39,49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83	-	255	-
7010	其他收入	13,901	4	6,2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17)	(1)	(206)	-
7050	財務成本	(796)	-	(7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871	3	5,576	2
7900	稅前淨損	(28,285)	(9)	(33,919)	(1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十）	2,534	1	4,462	2
8200	本年度淨損	(25,751)	(8)	(29,457)	(8)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16</u>)	-	<u>1,04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316</u>)	-	<u>1,04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067</u>)	(<u>8</u>)	(<u>\$ 28,416</u>)	(<u>8</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405)	(7)	(\$ 28,23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46</u>)	(<u>1</u>)	(<u>1,227</u>)	(<u>1</u>)
8600		(<u>\$ 25,751</u>)	(<u>8</u>)	(<u>\$ 29,457</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721)	(7)	(\$ 27,189)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46</u>)	(<u>1</u>)	(<u>1,227</u>)	-
8700		(<u>\$ 26,067</u>)	(<u>8</u>)	(<u>\$ 28,416</u>)	(<u>8</u>)
	每股損失（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u>1.47</u>)		(\$ <u>1.70</u>)	
9810	稀 釋	(\$ <u>1.47</u>)		(\$ <u>1.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失 效 認 股 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577	\$ 165,774	\$ 55,526	\$ 4,259	\$ -	\$ 226	\$ 926	(\$ 3,402)	\$ 227,309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3	(93)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33)	-	(83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394	-	-	-	-	4,394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28,230)	(1,227)	(29,45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41	1,041
D5	109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8,230)	1,041	(28,41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77	165,774	55,526	8,653	-	319	(28,230)	(2,361)	202,454
B13	109 年度盈虧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19)	319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125	530	-	-	-	1,65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7,911)	-	-	-	27,911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9	1,290	645	(645)	-	-	-	-	1,29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24,405)	(1,346)	(25,75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16)	(31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405)	(316)	(26,06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06	\$ 167,064	\$ 28,260	\$ 9,133	\$ 530	\$ -	(\$ 24,405)	(\$ 2,677)	\$ 179,3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8,285)	(\$ 33,9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57	17,548
A20200	攤銷費用	3,422	1,2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66	1,196
A20900	利息費用	796	772
A21200	利息收入	(283)	(2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5	4,3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38	34
A29900	其他收益	(1,647)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6,817	8,502
A31130	應收票據	(115)	(200)
A31150	應收帳款	(1,507)	4,4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	1,4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33)	1,479
A32130	應付票據	30	-
A32125	合約負債	9,182	10,532
A32150	應付帳款	(7,741)	11,4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26	(5,3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7	(9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08	22,3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3	2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6)	(7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4)	(9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01	20,9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1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3)	(4,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9)	(1,8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88)	(3,0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04)	(9,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5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251)	(11,5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3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9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89	(12,2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19)	1,049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467	379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44,039	143,660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44,506	\$ 144,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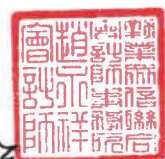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6 日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64,847	26	\$ 65,190	2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六）	13,797	6	20,46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十六）	315	-	2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十六）	15,687	6	29,13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六及二四）	-	-	7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455	2	6,08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088	1	1,0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189</u>	<u>41</u>	<u>122,852</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5,015	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102,445	41	97,012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3,927	2	5,274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11,665	5	14,580	6
1780	無形資產	434	-	6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9,640	4	5,54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5	-	2,1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171</u>	<u>58</u>	<u>125,217</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5,360</u>	<u>99</u>	<u>\$ 248,0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	\$ 6,570	3	\$ 1,756	1
2150	應付票據	30	-	-	-
2170	應付帳款	13,684	6	19,54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5	-	10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1,185	4	11,178	5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3,575	1	3,12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17,400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7	-	3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916</u>	<u>21</u>	<u>36,05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4,25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2,185	1	9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8,104	3	11,411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539</u>	<u>6</u>	<u>12,33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7,455</u>	<u>27</u>	<u>48,388</u>	<u>20</u>
	權益（附註十五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7,064	68	165,774	67
3200	資本公積	37,923	16	64,179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19	-
3350	待彌補虧損	(24,405)	(10)	(28,230)	(12)
3400	其他權益	(2,677)	(1)	(2,361)	(1)
3XXX	權益總計	<u>177,905</u>	<u>73</u>	<u>199,681</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45,360</u>	<u>100</u>	<u>\$ 248,0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四）	\$ 109,708	100	\$ 140,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四）	(97,972)	(89)	(139,456)	(100)
5900	營業毛利	11,736	11	855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07)	(5)	(5,375)	(4)
6200	管理費用	(33,878)	(31)	(28,564)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1)	(1)	(1,4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876)	(37)	(35,435)	(25)
6900	營業淨損	(28,140)	(26)	(34,580)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七、二一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75	-	77	-
7010	其他收入	17,035	15	10,94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1)	-	53	-
7050	財務成本	(204)	-	(20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15,639)	(14)	(9,94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06	1	922	1
7900	稅前淨損	(27,234)	(25)	(33,658)	(2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十八）	2,829	3	5,428	4
8200	本年度淨損	(24,405)	(22)	(28,230)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6)	(1)	1,04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16)	(1)	1,04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721)	(23)	(\$ 27,189)	(19)
	每股損失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47)		(\$ 1.70)	
9850	稀 釋	(\$ 1.47)		(\$ 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失 效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577	\$ 165,774		\$ 55,526	\$ 4,259	\$ -	\$ 226	\$ 926	(\$ 3,402)	\$ 223,30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3	(93)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833)	-	(83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394	-	-	-	-	4,394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	(28,230)	-	(28,23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41	1,04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8,230)	1,041	(27,18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77	165,774		55,526	8,653	-	319	(28,230)	(2,361)	199,681
	109 年度盈虧撥補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319)	319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1,125	530	-	-	-	1,65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7,911)	-	-	-	-	27,911	-	-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9	1,290		645	(645)	-	-	-	-	1,29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	(24,405)	-	(24,40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16)	(31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4,405)	(316)	(24,72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06	\$ 167,064		\$ 28,260	\$ 9,133	\$ 530	\$ -	(\$ 24,405)	(\$ 2,677)	\$ 177,9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27,234)	(\$ 33,6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68	4,982
A20200	攤銷費用	175	1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1	1,496
A20900	利息費用	204	206
A21200	利息收入	(75)	(7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7	2,6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5,639	9,9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661	4,099
A31130	應收票據	(115)	(200)
A31150	應收帳款	13,465	(5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3	1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28	(4,5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3)	1,689
A32125	合約負債	4,814	(783)
A32130	應付票據	30	-
A32150	應付帳款	(5,861)	4,2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	(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	(6,0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88</u>	<u>(1,03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380	(17,4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	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	(2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0)</u>	<u>(62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41</u>	<u>(18,1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1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1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4	1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23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966)	7,0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558)	(3,3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3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9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000)	(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8)	(14,195)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343)	(25,335)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65,190	90,525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64,847	\$ 65,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附件五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u>登錄興櫃</u>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u>上市(櫃)</u>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4 日新聞稿，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將現行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擴大至興櫃公司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一、新增本條第二項。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道依該規定明 定本公司股東 會得採視訊會 議或其他經經 濟部公告之方 式召開爰增訂 第十三條第二 項。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作業程序 一、<u>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u>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u>	參、作業程序 一、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以下略。	一、配合金管會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二、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以下略。		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三、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四、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九、投資買賣未具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之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九、投資買賣未具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之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金管會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二、考量第一條第一項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十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條件及決定程序如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十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條件及決定程序如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u>	一、修正理由同第一條第九項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理。</u>	
十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十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一、修正理由同第一條第九項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八、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	十八、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	一、配合金管會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二、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u>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u>第一項第一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u>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承認事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本公司為之。 三、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四、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五、配合修正及增訂條文，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六、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之相關條文。
二十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十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	一、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之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報及公開說明書。 以下略。	
二十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稽核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	二十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稽核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風險管理範圍 A.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B.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C.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D.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	一、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之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7)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專業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	資金需求。 E.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F.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G.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專業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u>已依本辦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二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	二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	一、 配合金管會於2022年1月2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 二、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三、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十一、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三十一、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	一、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之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作業程序 一、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依法令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u>	參、作業程序 一、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依法令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款。 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款。 三、為因應開放本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	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款並增訂第四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	二、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	一、股東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股東會之召開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登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一) <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u>	三、股東會之召開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登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一、增訂第二款，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二、增訂第三款，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4.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 <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四、股東會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四、股東會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款。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一、配合股東簡稱於第四項第一款訂定，爰修正第三款。 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五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u>（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三、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六款。
六、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款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u>項</u>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一、修訂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u>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四款。
八、股東會出席及宣布相關開會標準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款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	八、股東會出席及宣布相關開會標準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第二項</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款。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款。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若採電子投票方式，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款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會之議案討論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若採電子投票方式，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一、修訂文字。
十、股東發言相關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十、股東發言相關規定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	一、因第四款與第五款文字衝突，而刪除第四款。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三款項規定。</u> <u>前款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 <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款。
十三、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十三、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	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款。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四) 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 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七款。 四、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八款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十八、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款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	十八、股東會議事錄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	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款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情形，爰增訂第四款。 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款。
十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	十九、對外公告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款。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款。
<u>二十、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一、本項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項。
<u>二十一、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一、本項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u>二十二、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u>		一、本項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款。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款。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款。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款。 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款。 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款。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款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款。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款。 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款。
<u>二十三、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項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二十四、會場秩序之維護</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	<u>二十、會場秩序之維護</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	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u>二十五</u>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u>二十一</u>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u>二十六</u>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二十二</u>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錄

附錄一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L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7.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陸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

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皆依證券管理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

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事項應做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

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

同。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造具之表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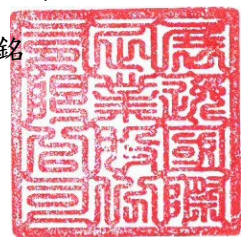
前項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憲銘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FRF1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版次	1.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7/12/28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F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一頁，共十四頁
壹、目的 財產之管理，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使公司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基於公司經營管理風險之考量，針對投資決策、財產之取得、使用、保管、維護、減損及處分等事務處理，特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財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參、作業程序 一、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一)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 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F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二頁，共十四頁
二、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三、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四、 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一) 本公司投資限額 1. 持股比率達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對於持股比率達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FI120 投資循環－投資之取得與處分作業」辦理，由財務單位準備「投資評估報告書」，經董事長審查結果核定可行時，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決議投資相關事宜，故依董事會視個別投資案決議辦理，不適用投資總額及限額之規定。 2. 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辦理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子公司投資限額 1. 持股比率達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對於持股比率達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FI120 投資循環－投資之取得與處分作業」辦理，由財務單位準備「投資評估報告書」，依核決權限呈核，子公司董事長有權決定每年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下之投資金額，子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每年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之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投資須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並決議投資相關事宜，故依董事會視個別投資案決議辦理，不適用投資總額及限額之規定。 2. 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進行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F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三頁，共十四頁
(三)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四)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由財務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方得為之。 (二) 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記錄適當之評價調整，有價證券投資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若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則存入集中保管戶。 (三)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取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交易條件及決定程序如下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股權或證券價格決定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依核決權限呈核。 八、執行單位 進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九、投資買賣未具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之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F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四頁，共十四頁
十一、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額度 (一)本公司投資總額：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總額：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十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均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方得為之。 (二)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十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專案簽呈之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財務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十四、 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十五、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條件及決定程序如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六、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F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五頁，共十四頁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八、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F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六頁，共十四頁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十、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十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F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七頁，共十四頁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十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如欲從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時，則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進行之。		

F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八頁，共十四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單位主管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且經董事會指派之高階主管人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依核決權限規定之管理層級完成書面簽核。

(四)契約總額建議應訂定衍生性交易總金額的上限(如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僅從事避險性操作，其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為限。

(五)損失上限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十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稽核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A.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B.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C.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E.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F.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F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九頁，共十四頁

G.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專業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辦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十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單位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準用本辦法。
-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董事會，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F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十頁，共十四頁
二十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若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始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二十七、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 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委員會備查，並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款規定辦理。		

F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十一頁，共十四頁
(三)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 公司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權淨值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 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項規定辦理。		

F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十二頁，共十四頁

二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F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十三頁，共十四頁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十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上述資訊公告申報之規定。 三十、子公司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準用本辦法。 (二) 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金額及個別金額，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超過本公司所授與之權限時，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有本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五)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F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0
	頁次	第十四頁，共十四頁
三十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三十二、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FRS3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版次	3.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7/12/28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2.0	股東會	109/06/17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修訂
3.0	股東會	110/08/25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修訂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3.0
	頁次	第一頁，共六頁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作業程序

一、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依法令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3.0
	頁次	第二頁，共六頁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股東會之召開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登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股東會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3.0
	頁次	第三頁，共六頁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出席及宣布相關開會標準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二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案討論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若採電子投票方式，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3.0
	頁次	第四頁，共六頁
十、 股東發言相關規定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 表決股數之計算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三)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 迴避制度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三、 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3.0
	頁次	第五頁，共六頁

(四) 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四、議案表決之標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若採電子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修正案及替代案之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相關作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七、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股東會議事錄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九、對外公告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FRS30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版次	3.0
	頁次	第六頁，共六頁

二十、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6,706,43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2,004,771 股（註）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憲銘	110/08/25	5,354,796	32.05%
董事		金立人			
董事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克群		110/08/25	2,219,960	13.29%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10/08/25	720,985	4.32%
獨立 董事	劉建成		110/08/25	0	-%
獨立 董事	陳美燕		110/08/25	0	-%
獨立 董事	林蓓茹		110/08/25	0	-%
全體董事合計				8,295,741	49.66%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五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因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故於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中無須討論。

附錄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

- 一、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資訊：110 年度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 若董事會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